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第一金人壽按其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第一金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保險單年度末「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豁免保險費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第一金人壽將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被保險人因本次事故所致失能，如合併本契約訂立後且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所致失能，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第一金人壽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本契約訂立前所致成之失能，屬已發生之危險，第一金人壽不負「豁免保險費」責任。
- 第一金人壽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及限制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間屆滿後，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以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的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並經第一金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之。
-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
 - 二、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
- 第一項「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十五萬美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本契約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
- 一、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 二、距保險期間屆滿日未滿一年。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	保單年度	給付選擇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 保 險 費	購買增額 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達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二擇一)		V	V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V	V	V
達16歲前	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豁免保險費、第三十八條約定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註1：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100美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第一金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註3：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第一金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的給付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將被保險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2.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3.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第一金人壽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美樂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最低16%。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10.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11.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12.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3.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要保人購買時應注意：
 - 匯兌風險：契約各種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或新台幣時將會因匯率之不同產生匯兌上之差異。
 - 政治風險：貨幣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貨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影響。
14.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1\sim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之平均值。(i=1.72%)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繳費期間：6年期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末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5	34%	44%	48%	53%	66%	71%	72%	73%
	35	40%	53%	58%	64%	80%	84%	83%	83%
	65	38%	52%	57%	64%	79%	80%	76%	71%
女性	5	32%	42%	45%	50%	62%	66%	68%	69%
	35	40%	53%	58%	64%	80%	84%	85%	86%
	65	39%	53%	58%	64%	80%	82%	80%	76%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之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15.本商品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樂享健康 | 樂享財富

保障一生 | 傳承世代

美樂傳家

第一金人壽

美元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全面保障

外溢機制享折扣

財富增值及傳承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選擇權

*2-6級失能豁免保費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

*美元收付，多元資產配置

*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傳承預留稅源

*免費特定腫瘤標記
檢測另享保費折扣

第一金人壽

www.firstlife.com.tw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官方網站 宣告利率查詢 金融友善服務專區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oogle play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美樂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00025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第一金人壽對「疾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開始，詳情請參閱契約條款。

1

次擁有

美樂傳家

保障+傳承+外溢功能

全方位保單

- 免費特定腫瘤標記檢測另享健康回饋

首年完成抽血檢測（註1），另可享第2年~第6年年度保費折扣
- 基本保險金額增加選擇權(註2)

結婚生子重要人生階段可彈性選擇增加基本保險金額
- 失能豁免保費

繳費期間致成2-6級失能程度之一，豁免續期保費
- 生命末期保險金提前給付(註3)

實現未完成的夢想，獲得良好的醫療照顧
- 美元收付多元資產配置

滿足以外幣作為多元資產配置的需求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有機會享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多樣化
- 財富傳承-預留稅源

讓下一代可以預先準備遺產稅，順利達到財富傳承
-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安穩傳承

註1：健康檢測項目：特定腫瘤標記檢測(例如:男性檢測項目為甲型胎兒蛋白(AFP)、癌胚胎抗原(CEA)及前列腺抗原(PSA)；女性檢測項目為甲型胎兒蛋白(AFP)、癌胚胎抗原(CEA)及癌抗原125(CA-125))。

註2：被保險人如係依標準體承保，於申請時之保險年齡為十六歲(含)以上且未達六十歲(不含)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約定之時間，向第一金人壽申請增加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每次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一、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二、被保險人結婚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三、被保險人結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要保人為前項申請時，須以萬元為單位，且應補足增加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保險費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

註3：「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並於「醫院」開立診斷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判斷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提前給付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間屆滿後，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此項保險金，其金額以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的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並經第一金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之。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二、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第一項「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十五萬美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本保險契約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一、已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二、距保險期間屆滿日未滿一年。

投保規則摘要

保單幣別	美元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險期間	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6年期										
繳費管道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 * 首、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保費折扣	◎繳費折扣： 首期繳費方法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享有1%折扣。 ◎高保費折扣： <table><tr><th>年化繳別保費(美元)</th><th>費率折減</th></tr><tr><td>0.5萬 ≤ 保費 < 1萬</td><td>1.0%</td></tr><tr><td>1萬 ≤ 保費 < 2.2萬</td><td>1.7%</td></tr><tr><td>2.2萬 ≤ 保費 < 3.7萬</td><td>2.3%</td></tr><tr><td>3.7萬 ≤ 保費</td><td>2.9%</td></tr></table>	年化繳別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0.5萬 ≤ 保費 < 1萬	1.0%	1萬 ≤ 保費 < 2.2萬	1.7%	2.2萬 ≤ 保費 < 3.7萬	2.3%	3.7萬 ≤ 保費	2.9%
年化繳別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0.5萬 ≤ 保費 < 1萬	1.0%										
1萬 ≤ 保費 < 2.2萬	1.7%										
2.2萬 ≤ 保費 < 3.7萬	2.3%										
3.7萬 ≤ 保費	2.9%										
投保年齡/保額限額	◎投保年齡：0歲-74歲 ◎投保金額限制：0歲-15足歲(不含)：3,000美元-10萬美元 15足歲(含)-74歲：8,000美元-200萬美元										

[註1]本險無附加附約
[註2]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第一金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註3]第一金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健康檢測機制

●健康檢測保險費折讓：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健康檢測有效期限內(期限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前九十日，詳第一金人壽提供之檢測通知單上所載之日期)，至指定之機構完成健康檢測者，第一金人壽提供本契約(不含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第二保單年度起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折扣百分之一。
不論被保險人是否已完成健康檢測，自本契約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豁免保險費起，第一金人壽即不再提供第一項約定之健康檢測保險費折讓。
第一項檢測通知單逾期後即予失效，被保險人無法據以進行健康檢測。

匯款相關費用

項 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保戶繳費	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償還墊繳保費本息、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給付	返還保險費、各項保險金、保險單借款、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1.投保年齡錯誤為可歸責於第一金人壽之錯誤，依條款約定為第一金人壽退還或給付或由保戶補繳或返還之情形者。 2.第一金人壽提供匯款帳號錯誤而使保戶匯款無法完成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若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第一金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

投保範例

王先生(4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美樂傳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繳費年期為6年期，投保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為65萬美元，原始保險費為38,480美元，首年度保險費折扣為36,979美元(享2.9%高保費折扣+1%轉帳折扣)，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80%為例，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無外溢折扣

假設王先生於健康檢測有效期限內(期限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前九十日)未完成健康檢測，第二保單年度起保險費折扣後為36,979美元(享2.9%高保費折扣+1%轉帳折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繳保險費(含折扣)	累計實繳保險費(含折扣)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36,979.00	36,979.00	326.43	38,937.00	16,121.43
2	41	36,979.00	73,958.00	881.69	80,871.31	43,660.22
3	42	36,979.00	110,937.00	1,457.95	133,727.20	72,314.43
4	43	36,979.00	147,916.00	2,055.74	188,557.73	108,749.09
5	44	36,979.00	184,895.00	2,676.59	245,504.14	170,355.10
6	45	36,979.00	221,874.00	3,320.08	323,899.06	215,503.86
7	46		221,874.00	3,427.81	694,957.31	224,576.55
8	47		221,874.00	3,539.15	697,215.80	231,871.39
9	48		221,874.00	3,653.12	699,519.93	239,338.42
10	49		221,874.00	3,769.78	701,812.51	246,981.22
20	59		221,874.00	5,118.75	725,430.60	335,361.00
30	69		221,874.00	6,763.72	749,917.89	443,132.48
40	79		221,874.00	8,510.85	775,392.49	557,598.10
50	89		221,874.00	10,170.71	801,804.21	666,345.61
60	99		221,874.00	11,559.56	829,324.11	757,337.48
70	109		221,874.00	13,196.22	864,565.06	864,565.06

有外溢折扣

假設王先生於健康檢測有效期限內(期限日為第一保單週年日前九十日)完成健康檢測，第二保單年度起保險費折扣後為36,594美元(享2.9%高保費折扣+1%轉帳折扣+1%健康檢測保險費折讓)。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繳保險費(含折扣)	累計實繳保險費(含折扣)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預估值)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36,979.00	36,979.00	326.43	38,937.00	16,121.43
2	41	36,594.00	73,573.00	881.69	80,871.31	43,660.22
3	42	36,594.00	110,167.00	1,457.95	133,727.20	72,314.43
4	43	36,594.00	146,761.00	2,055.74	188,557.73	108,749.09
5	44	36,594.00	183,355.00	2,676.59	245,504.14	170,355.10
6	45	36,594.00	219,949.00	3,320.08	323,899.06	215,503.86
7	46		219,949.00	3,427.81	694,957.31	224,576.55
8	47		219,949.00	3,539.15	697,215.80	231,871.39
9	48		219,949.00	3,653.12	699,519.93	239,338.42
10	49		219,949.00	3,769.78	701,812.51	246,981.22
20	59		219,949.00	5,118.75	725,430.60	335,361.00
30	69		219,949.00	6,763.72	749,917.89	443,132.48
40	79		219,949.00	8,510.85	775,392.49	557,598.10
50	89		219,949.00	10,170.71	801,804.21	666,345.61
60	99		219,949.00	11,559.56	829,324.11	757,337.48
70	109		219,949.00	13,196.22	864,565.06	864,565.06

註1：上表所列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本範例係假設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3.80%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情況下之計算結果，倘宣告利率調整或不同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結果。

註3：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低於基本保險金額之情形。

註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以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第一金人壽亦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本保險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保險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

※「宣告利率」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官方網站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健康檢測機制

健康檢測期間及健康檢測保險費折讓說明

契約生效日

2023.04.01

第一保單週年日前90日

2024.04.01

收到檢測通知單起，於第1保單週年日前九十日，於指定機構完成健康檢測者

第2-6保單年度即可享1%續期保費折扣

2/4

3/4